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会议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现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将对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邮政编码:64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或“标的资产”)8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LTD.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LTD.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26年1月8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2-0002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葱岭能源实现净利润4,435.11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7,714,63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8.37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人民币708,598.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91,399.6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7,714,6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1,576,768.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及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902329910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559,499,998.37 00
2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107114142982	中国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0.00
合计					559,499,998.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19 0232 9910 0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不得开通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银企对账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遇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进行冻结、查封、扣划账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遇到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划拨专户内资金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执法人员的身份、资格及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乙方如获得有权机关的许可,应告知甲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作为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在乙方的工作日、工作时间可以随时持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说明查询事宜、证明主办人身份的书面函件到乙方,现场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若专户资金划转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一直未配合向乙方出具手续办理专户注销的,则视为甲、乙双方默认同意触发监管终止流程,乙方可单方面终止监管,并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自书面通知送达甲、丙双方之日起监管到期,乙方监管责任终止)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与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1 1414 298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可以开通网上银行,不得开通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银企对账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遇到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专户进行冻结、查封、扣划账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乙方遇到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划拨专户内资金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执法人员的身份、资格及法律文书,并做好法律文书的留存工作。乙方如获得有权机关的许可,应告知甲方。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1、甲方2、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作为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在乙方的工作日、工作时间可以随时持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说明查询事宜、证明主办人身份的书面函件到乙方,现场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1、甲方2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3月2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8.8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88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1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5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16,474,189.24	2,789,044,178.51
负债总额	1,691,133,039.26	1,495,004,06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2,792,558.35	470,282,947.25
流动负债总额	1,243,444,333.37	1,244,548,382.21
净资产	1,625,341,149.98	1,294,040,109.08
资产负债率	50.99%	53.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028,866.58	1,814,102,284.19
利润总额	798,861,583.84	673,503,624.21
净利润	691,210,895.08	577,033,42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38,7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7,976.9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58%;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厦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洪枇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匹狼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陈欣慰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面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及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全面预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